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張御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偉男、永三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3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吳宏明